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莱茵 A1 配；配股代码：082166；配股价格：3.77 元/股。
-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9 年 4 月 9 日（R+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3、本次配股于 2019 年 4 月 9 日（R+1 日）开始停牌，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9 年 4 月 16 日（R+6 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9 年 4 月 17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 2018 年配股数量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配股比例、配售股份数量。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4号）文件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8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37,281,36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31,184,408股。

4、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蒋小三、蒋俊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姚新德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3.77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8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莱茵生物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9年4月3日 (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4日 (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8日 (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9日至 2019年4月15日 (R+1日至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配股截止于 R+5日15:00)	全天停牌
2019年4月16日 (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验资	全天停牌
2019年4月17日 (R+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 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4月9日（R+1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方法

本次配股简称“莱茵A1配”，代码“082166”，配股价3.77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

指南（2017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察看“莱茵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本军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19 号
电 话	0773-3568809
传 真	0773-3568872
联 系 人	罗华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 话	021-52523079、021-52523078
传 真	021-52523024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